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提取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提取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29184.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38.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现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